**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案例**

**——花言巧语不可一概而信 理性分析方能去伪存真**

 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,要守规矩、讲诚信，保证其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是其应尽的基本义务。如果编造虚假信息，披露不存在的事，让投资者上了当，必定要受到严惩。

　　2013年，A公司股票连续三天大幅上涨，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%，于是进行停牌核查。停牌后，公司披露确有筹划重大事项，但由于该项目处于论证咨询阶段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而且预计难以保密，公司股票要继续停牌。一周后，公司股票申请复牌了，复牌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若干议案，其中一项议案是同意A公司与另外两方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。非公开发行可行性报告显示，公司与某两方签订了增资框架协议，协议主体、签订时间、增资金额等都说的有模有样。此消息一出，股价应声而涨，投资者觉得公司要增资扩股，引入战略投资者，体现战略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多好的事啊，果断买入。

　　谁知这份增资框架协议随后被证监会查出，根本就是子虚乌有的事情。A公司与某两方根本就没签过增资扩股框架协议，这份利好协议是上市公司凭空捏造出来的。消息证明是假的了，可投资者买入的股票是真的，还在高位套着呢。A公司因为披露虚假信息，被证监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罚款。

　　讲诚信是立人之本，同样也是公司安身立命之道。对于虚构利好消息的大忽悠，投资者千万不能为其买单。面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利好消息，投资者一定要擦亮眼睛，理性分析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模式、业务开展、行业竞争等因素，仔细琢磨一下公司到底是不是在做实事，业绩是否有支撑，投资价值是否真实存在。经过理性分析，方能去伪存真，在价值投资的道路上愈走愈长。